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191 执 164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[REDACTED]有限公司经
济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[REDACTED]
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官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赵[REDACTED]女，1988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皖 0191 民初 3528 号
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赵[REDACTED]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
材料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
至今未履行，在执行过程中以(2019)皖 0191 执 1642 号执
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
济区翠微路 12 号东海星城五期 15 幢 305 房产(房权证合产
字第 8110252607 号)，现场张贴拍卖预告，拟拍卖被执行赵
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济区翠微路 12 号东海星城五
期 15 幢 305 房产(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252607 号)。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[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经济区翠
微路 12 号东海星城五期 15 幢 305 房产（房权证合产字第
8110252607 号）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 磊

审 判 员 唐 峻

审 判 员 尹 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法官助理 李盼盼

书 记 员 李 剑